# 地政小幫手

##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土地出售 產權移轉登記

## 地方稅務局

申報土地 增值稅

#### 應備文件

## 備註

#### 一、申報土地增值稅:

- 1.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(經濟部交付) 每筆地號1式2份
- 2.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
- 3. 買方身分證明文件 1 份(註一)
- 4.買方印章(公司大小章)
- 5.代理人(申請人)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- 二、於稅單上查欠地價稅

請至彰化縣地方稅務 局總局(彰化市)送件。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87號 (04)7239131轉193 (土地增值稅收件)

## 地政事務所

移轉登記

#### 應備文件

- 1.土地登記申請書(經濟部交付)
- 2.登記清冊(經濟部交付)
- 3.產權移轉證明書(經濟部交付)正、影本各1
- 4.委託書(經濟部交付)
- 5.土地所有權狀正本(經濟部交付)
- 6.各項完稅證明(土地增值稅單第1、2聯)
- 7.預告登記同意書(經濟部交付)
- 8.經濟部函正、影本各1份
- 9. 買方身分證明文件 1份(註一)
- 10.買方印章(公司大小章)
- 11.代理人(申請人)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
# 備註

- ◆如經濟部囑託承未 載需辦理預告登記 者,免付預告登記 同意書。
- ◆ 經濟部函主旨如載 明申辦所有權移轉 登記、預告登記及 抵押權設定登記者 請按其函示依序檢 送3連件。
- ◆ 產權移轉買賣登記 時需一併申報實價 登錄

\*上開應備文件僅通案性例示,如有個案所需其他應附文件,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

### ※(註一)申請人身分證明:

- 1.自然人,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、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與以屬腦處理達成查詢者、得免提出)。
- 2.法人,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。
- 3.公司,應檢附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或抄錄本正、影本(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·得免提出)。
- 4.華僑,請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- 5.外國人,請檢附國籍證明文件,如護照、居留證等。

#### ※注意事項:

- 1.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)、印章,以便核對身分。
- 2.依内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1026652564號函規定, 非地政士代理案件 同1年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2件,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5件者,不予受理。
- 3.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時,請由申請人及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九欄備註欄分別切 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」、「本人並非以代 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,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」,並蓋章。
- 4.請依經濟部函所示,於產權移轉證明掣給起1個月內申辦登記,逾期申請登記須另行 繳納罰鍰。
- 5.依據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》第9條規定, 不動產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,需一併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實價登錄。



委託合法地政士 土地登記好專業

